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被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9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东旭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东旭集团	是	136,986,301	2016-9-20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3.07%	融资
东旭集团	是	136,986,301	2016-9-20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3.07%	融资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旭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14,272,2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8%；本次质押273,972,6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49%，东旭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4,272,2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8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
特此公告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